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名称：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本次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杉资产”）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及合同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1、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04-24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25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6、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 7、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3159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逸杉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逸杉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也不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逸杉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逸杉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8-18

3、注册资本：890,373.062 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君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君安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3、基金规模：本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包含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200 名投资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金名称：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 基金的存续期限：永续

(四) 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 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管理人有权减免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180 天的，赎回费率为 1%，基金份额持有期在 180 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 0%。本基金赎回费归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减免赎回费率。

(七) 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 私募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沪港通中港

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权证、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3、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十）预警、止损机制

（1）本基金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下同）。

（2）本基金的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800 元。

（3）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700 元。

（十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5%。

2、基金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25%。

（十二）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2）、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

（3）、同等基金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2、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

四、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基金净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进取级(R5)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进取型(C5)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

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 2017 年 8 月起至不定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现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5、其他风险：本投资基金可能存在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本次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